

里昂·桑切斯 (LEON SANCHEZ):

好了，录音已经开始。欢迎大家参加本次网络研讨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简要讨论问责制 CCWG 提案的第二稿。今天是 8 月 25 日，这是我们召开的第三次网络研讨会。本次会议将提供会议录音。鉴于这是一次网络研讨会，我们就不点名了。只是要提醒一下，请大家在不言的时候将自己的线路设为静音。当然，另外还有一点，那就是在发言的时候请先报上自己的姓名，这不仅仅是为了转录，也是为了方便口译。这场研讨会我们安排了口译服务。有西班牙语、法语、俄语、中文和葡萄牙语的口译。口译服务会在研讨会期间提供。但是，某些语种的口译服务将只提供 90 分钟，因此，如果你正在收听的音频频道突然中断，请切换到英语频道，我们的英语频道会一直持续到研讨会结束。

闲话少说，我们已经为大家准备了一份演示文稿，接下来将由我简单为大家介绍一下其中的内容。工作人员不能帮我 — 非常感谢。

如大家所知，我们有两条并行开展的工作线。在去年宣布有意将 IANA 职能的管理权移交给互联网社群之后，NTIA 便[召集]了 ICANN，让 ICANN 召集所有利益相关方组建一个协调小组，也就是 ICG。随着这项工作开始开展，社群意识到，要成功完成移交，还必须对 ICANN 的问责制进行加强。所以，在域名社群和其余两个社群（协议参数社群和号码社群）开始起草其各自负责的移交提案部分之后，我们启动了一条与之并行运行的工作线。

注：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去年 12 月，问责制 CCWG 成立。工作组的章程自去年 10 月开始起草。在那之后，一直到今天，我们总共召开了 50 场会议。实际上，今天这场会议正好是我们第 50 场会议。我们已经发布了第一稿和第二稿提案。第三稿提案也已经于本月早些时候发布，并将公开征询公众意见。这将是我们的第二轮公共评议期，将持续 40 天，于 9 月 12 日结束。我们真心希望你们能看一看这份我们为你们准备的文件，然后向我们提供你的反馈意见，这对我们继续开展工作来说非常重要。

如大家所见，NTIA 宣布了移交并提出了一系列移交条件。它让 ICANN 作为这整个移交流程的总负责人。然后 ICANN 又召集我们负责起草这些相关提案。在敲定提案的最终版本之后，我们会将提案发送给 ICANN 董事会，然后 ICANN 再将其转而提交给 NTIA。可以转到下一张幻灯片吗？

我们工作组的目标是，提交一份旨在加强 ICANN 对其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负责程度的提案。不仅仅是对其利益相关方负责，还要对 ICANN 社群以外的人们负责，相关的一些改进措施我们会在后面为大家介绍。

再说一遍，CCWG 的目标是：提交一份将大大加强 ICANN 对其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负责程度的提案。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自己的工作分成了两个工作阶段。首先是工作阶段 1，这一阶段主要关注那些在 IANA 管理权移交期间必须到位或承诺实施的 ICANN 问责制加强机制。这意味着，所有归于工作阶段 1 范围内的工作都必须在正式移交前就已实施，或者至少已承诺实施。

然后是工作阶段 2，这一阶段主要着眼于解决众多问责制主题，相关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全面实施应该会一直持续到 IANA 管理权移交之后。

也就是说，归于这一阶段范围内的事情或问题并非移交的必要条件，它们只是一些需要完成的事情或问题，具体的完成时间可以延至移交发生之后。

接下来是给大家重温一下 ICANN 社群的组织方式。大家应该都记得我们有支持组织。我们三个支持组织和四个咨询社群。我们还有董事会和众多利益相关方，ICANN 使命的履行和各项政策建议的制定都是通过此两者之间的交互完成的，当然，我们还有咨询委员会也会负责提供意见或建议，以及就支持组织制定的政策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可以转到下一张幻灯片吗？

这张幻灯片讲的是当前的问责制框架。大家可以在屏幕上看到，工作组一共提出了四个组成模块。这四个模块将是我们所提出的任何机制的组成要素，也是加强 ICANN 问责制所必需的构成部分。

第一个模块是 ICANN 社群。可以看到，我们的社群由多个不同的 SO 和 AC 组成。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一共有三个支持组织和四个咨询委员会。

第二个模块是 ICANN 董事会。ICANN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行驶行政权力的群体。当然，ICANN 董事会在批准或驳回 SO 和 AC 所制定政策建议的决定上拥有最终权力。AC 则负责就某些特定问题或政策领域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正式建议。目前的情况是，董事会可以[单方面地]修改章程。虽然在实际修改章程之前，董事会必须经过意见征询和社群反馈流程，但最终有权决定是否对章程作出任何修改的仍然是董事会。

第三个模块是原则，我们也可以将它理解成章程。我们的章程就是确保 ICANN 履行其使命和承诺以及践行其核心价值观的原则。

然后第四个模块是独立申诉机制。这类机制旨在赋予社群审核的权力并在必要时提供纠正措施。

虽然目前我们确实也有独立申诉机制，但它的一些方面仍然有待改进，而且社群也就实施当前独立审核流程提出了诸多顾虑。可以转到下一张幻灯片吗？

为了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我们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建议，在将美国政府手上的管理权移交给互联网社群的同时，还必须建立相应的升级路径，以便在事情出现问题时可以行使这些权力。我们应该建立升级路径，这一点毋庸置疑，这样才能给社群提供渠道或途径，以便在 ICANN 董事会与 ICANN 社群之间出现重大分歧时，社群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让自己的声音被听到以及行使我们在本提案中为其提供的权力。

这里有必要强调一点的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已经提出来和打算要实施的东西，不会给 ICANN 的日常运营造成任何改变或干扰。我们做事情的方式也不会改变大家将要通过的提案。此外，提案中建议的权力不会影响到社群目前的运营现状。它也不会给社群带来任何新的风险。总之，我们做事情的方式基本会维持不变。

接下来，我要请我的联合主席托马斯 (Thomas) 来讲下一张幻灯片。我想，托马斯可能静音了吧。我不确定是托马斯还是马修 (Mathieu)。马修，你开静音了吗？好吧，看起来出现了一些技术问题。马修和托马斯都没有回应。既然如此，在等他们解决问题的同时，我继续讲下一张幻灯片。可以放下一张幻灯片吗？哦，已经是这一张了。

这里为大家呈现的是跨社群工作组提出的几项问责制加强机制。我们已经提出了前面讲到的四个组成模块所需的不同改进措施，这些改进措施将构成旨在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问责机制。

下面请看这四个组成模块，首先是被赋权的社群，它将替代我们之前看到的单纯的社群。这个被赋权社群将拥有一定的权力，使得由 SO 和 AC 组成的社群可以在 ICANN 违反原则行事时采取相应的行动。如果放在一个国家里面来看，被赋权社群就是指我们的公众。

其中一条权力是，社群可以审核和否决 ICANN 董事会要执行的行动，包括预算、战略和运营规划以及对章程作出的任何改动。简而言之，提案中提出的权力旨在允许社群审查董事会[听不清]的不同行动，并且在这些行动会损害社群利益和违反 ICANN 使命时采取措施。可以放下一张幻灯片吗？

马修·威尔 (MATHIEU WEILL):

能听到我吗？

里昂·桑切斯:

能。能听到你，马修。

马修·威尔:

很好，谢谢。抱歉麻烦你了。

里昂·桑切斯:

没关系。接下来交给你了。

马修·威尔:

第六章幻灯片已经讲完了，是吗？

里昂·桑切斯:

还没，才讲到一半。

马修·威尔: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下一项应该是结构审查，这一项是在第二轮公共评议期间加上去的。它基本上强调的是，鉴于被赋权社群的职责延伸至 ICANN 框架内，新的职责带来新的义务，董事会现在应该对 AC 和 SO 的有效性加以评估。

我们也会定期与 SO 和 AC 自己展开评估，以确定他们是否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是否对其活跃成员和他们所代表的社群负责。这在我们所谓的“相互问责模型”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在这里，ICANN 董事会和被赋权社群相互监督，相互问责。需要强调一点的是，我们提案中这部分内容的目的在于建立一种[听不清]平衡，以替代 ICANN 作为一个组织需要由 ICANN 以外的其他组织对其进行监督的模型。

下一项我们一直在做并且后面会进一步详述的是原则。这是 ICANN 的[听不清]。我们会在下一张幻灯片中详细介绍我们针对这些章程提出了哪些改动建议，包括创建基本章程。

下一项，也是最后一项，是有关司法系统的，我们提议建立一项新的独立审核流程，审核专家组由七位或七位以上成员组成，但是是常任专家组。再说一次，我们会在接下来的幻灯片中为大家详细介绍我们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以及为什么提出这些措施。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正如里昂所说，我们会先给大家介绍和描述一下这些不同的模块，然后，我们再一一展开讨论。

就原则而言，我们共提出了三条主要的改进建议。首先是澄清，我们要清楚、准确地描述 ICANN 的使命宣言是什么、ICANN 职权范围是什么，以及明确说明 ICANN 不得执行章程不允许的任何事情。

有许多原则和核心价值观都在指导着 ICANN 的决策和行动。我们现在提议的是，将 AOC 原则中的部分内容纳入这些章程和价值观中，这样，ICANN 通过其与 NTIA 之间所签署《义务确认书》而对社群作出的重要承诺也就一并归入 ICANN 的核心[听不清]。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建议创建一套新的章程，也就是我们所谓的“基本章程”。这些基本原则将会受到特别保护，如要修改基本原则，必须满足相应的更高的门槛要求。很显然，这需要满足最高的票数要求。我们会把章程内容纳入这些基本原则，新的问责机制、AOC 审核体系、ATRT 审核以及 AOC 内其他相关的审核都将归入 ICANN 章程，以确保 NTIA 管理权的顺利移交。

基本章程的范围界定非常明确。基本上，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首先是章程中描述前面四个组成模块的内容，也就是列表中第 1 到 5 项；然后是 CWG 在提案中提出的、希望纳入基本章程的 IANA 职能审查和单独流程，以及移交后的 IANA 治理结构和客户常任委员会结构，即列表中的第 6 和第 7 项。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第二个组成模块是司法系统，即关于独立审核流程的改进措施。注意，这不是创建新流程，而是对现有流程，也就是 IRP，的改进。改进建议的核心是设立一个常任专家组。该常任专家组将是 ICANN 组织内完全独立的争议解决职能机构，对于每一项争议，将从常任专家组中抽出[听不清]名成员组成审核专家组负责解决。审核的范围包括确定 ICANN 的行为或不作为是否违反了其章程。设立这样一个常任专家组的好处在于，我们[听不清]构成[听不清]机会，确保[听不清]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等等。

以及专家组的[听不清]选择。为了确保这一流程以社群为导向，最近我们收集了许多意见，也做出了许多改变。专家组成员的提名最后将由董事会确认，这样的话，如果我们不满意哪位专家组成员，我们也可以大声说不，当然，前提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

这里我们还新增了一点内容，即，我们应该努力实现专家组成员的多样化，例如，来自任何一个 ICANN 地区的专家组成员不得超过两名。关于这部分内容，后面如果大家有明显的问题，我们再回过头来看。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重审流程。

重审请求流程是另一项已经存在于 ICANN 内且我们建议进行大幅改进的流程。其中一向改进建议是，扩大允许请求的范围。和 IRP 一样，这一范围应该涵盖董事会或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违反 ICANN 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的所有情况。

其他改进建议包括：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时间从 15 天延长至 30 天；缩小即决驳回的依据范围；加强整个董事会的作用，让董事会对所有重审请求做决定，而不仅仅是同意或反对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决定；重审请求的实质性评估不再仅仅由内部的 ICANN 法务部驱动，监察官也会负责这部分工作，另外还有一些其他改进建议，稍后如果大家有问题的话，我们再回过头来看。

以上就是我要讲的两个组成模块，接下来我要请托马斯来介绍第三个非常重要的模块，这就是被赋权的社群。
托马斯？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马修。首先欢迎大家参加我们工作组的第三次网络研讨会。下面将由我为大家介绍接下来的几张幻灯片。首先请看社群机制。或许你们要问了, 到底什么是社群机制? 其实, 我们之所以称之为“社群机制”, 是因为我们觉得这个词足够灵活, 无论我们提出的是什么概念, 都可以用这个词来描述。而且, 我们真的非常需要创建一种法律工具, 这样社群才可以行使某些权力, 大家应该记得, 或者至少那些已经关注我们讨论一段时间的人应该记得, [听不清]对于某些社群权力而言, 如果要行使它们, 社群必须首先具有法律人格。这就是我们称之为“社群机制”的东西。

现在我们来对比一下目前的情况与我们所提出的结构。请看 Adobe 会议室里左下方的方框, 可以看出, 目前我们有 ICANN 社群, 有董事会。其中, 社群负责制定政策。董事会负责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但如果社群发现董事会做出的决策或采取的行动违反了政策制定流程或章程(将构成组织的宪章), 目前如果出现这类分歧, 社群是没有任何解决途径的。

鉴于此, 我们认为, 在 ICANN 与美国政府之间不存在一直以来的合同关系之后, 我们有必要确保社群…实际上, 美国政府拥有的管理权现在已经移交或正在移交给全球社群。因此, 社群应该得到权力, 成为一个在董事会不作为时可以要求董事会采取行动或在董事会的决策违反章程规定时可以要求董事会纠正其决策的被赋权社群。

那么，我们要如何做到这点？答案就是这一团云状的东西。请看 Adobe 会议室里右下方的方框。这是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

当时我们的想法是，我们必须找到一种给组织带来最少侵入性调整而且在需要[听不清]时可以赋予社群执行力的法律工具。为此，在审议期间，我们研究了多种不同的模型。我们研究了会员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每个 SO 和 AC 都有可以用于行使权力的“化身”或自我法律实体。我们研究了任命模型。我们研究了这两种模型各自的变体模型。我们研究了志愿者模型或合作模型。我们权衡了每种模型的优缺点。

第一轮公共评议期间收到的反馈对我们工作组能提出现在这个专属会员模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简而言之，该模型的概念是，将整个社群，将所有 SO 和 AC 看作是唯一的一个会员。这些 SO 和 AC 将组成 ICANN 组织内唯一的会员。他们可以行使社群权力，大家可以看到这个图上标了 1-5 项权力，我们将在稍后为大家介绍这些社群权力。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此社群机制只允许整个社群共同行使权力。任何 SO 或 AC 都无法单独行使权力，他们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才能行使。这一做法将消除社群在第一轮公共评议期间提出的顾虑，因为社群说，如果各 SO 和 AC 可以行使自己的会员权利，那他们很可能会绕过社群

流程和共识流程来行使法定权力，甚至对组织提起法律诉讼，而这，将会使 ICANN 变得不稳定。

现在，鉴于由 SO 和 AC 组成的唯一会员将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这些权利，而且还需要满足一定的票数门槛，这一点我们稍后再谈。因此，SO 或 AC 根本没机会我行我素，也不可能通过行使某些权力给 ICANN 造成组织瘫痪。

这就是我们确保社群权力可执行性的法律工具，它将赋予社群最终决定权，使得我们无需完全依赖于董事会去做它应该做的事。我们不要想着现在这个董事会，我们假设将来某一天，董事会变得不再考虑社群的意愿，变得我行我素，为所欲为，到那时，这一模型便可以让社群有权行使自己被赋予的权力。我们来看看下一张幻灯片。

这些社群权力具体是什么？对于社群应该有权利做的事，我们工作组整合出了一个列表。其中，有些是我们自己发现、提出的，有些是我们从 ICANN 于去年启动的公共评议期中得出的，在那次评议期间，社群曾就他们认为哪些事情是加强 ICANN 问责制所必需的向我们提供了反馈。我们将所有这些事情都放在了心上，并认真进行了分析，最终归结出了五项社群权力，就是大家现在在屏幕上看到的这五项。

它们是，首先第一项社群权力是，可以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预算、战略规划和运营规划，或者直接驳回它们。这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这只能发生在事后。举个例子，董事会征询了社群意见之后提出了一份预算提案。但社群觉得董事会在这份提案中忽视了社群的意见，这种情况下，社群便可以根据相应的流程（具体流程我们稍后再讨论）选择驳回该预算案，要求董事会重做，并且在重做过程中将第一次忽视的社群意见纳入考虑中。

第二项权力是，社群可以驳回或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对 ICANN 标准章程作出的修改。大家应该记得，我们一共有两套不同的章程，分别是标准章程和基本章程。我们希望确保基本章程比标准章程更稳定、更牢固，因此，你们会发现，我们针对这两套不同的章程提出了两套不同的机制或两项不同的社群权力。

对于标准章程，在完成了社群意见征询流程之后，ICANN 董事会可以批准对章程作出的修改并将其公开发布。如果社群发现这并非他们所约定的内容，并非社群与董事会之前讨论过的内容，那么，社群可以在事后驳回董事会批准的这些章程修改。具体的流程我们稍后再来看。

对于基本章程，情况便有所不同了，这是因为，大家应该记得，基本章程是指那些我们认为对 ICANN 而言至关重要的、需要满足更高门槛要求的章程。要修改基本章程，必须满足更高的要求。

基本章程中有一项是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我们假设 ICANN 希望涉足新的领域。他们想要插手目前并不由他们负责的事情。这在某些人看来是使命偏离，会引起许多社群成员的恐慌。因此，我们想确保这类修改只能在相当大部分社群都同意的情况下作出。而且，我们想确保只有在社群了解并批准了这些修改之后，董事会才能作出此类修改决定。

因此，标准章程是在事后[听不清]，而针对基本章程的修改则必须先由社群批准，然后董事会才能批准。

最后两项社群权力是关于 ICANN 董事会的。我们假设将来某个时候，整个 ICANN 董事会或其中的部分成员变得不再受控。他们的行为违反章程规定，引起社群顾虑。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得依靠社群权力来罢免董事个人（侵入性较小），甚至使用所谓的“核手段”，即解散或罢免整个董事会。

好了，以上就是所有五项社群权力的具体内容。接下来我们看看这些权力将如何行使。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有一个通用的模式或方法来行使这些社群权力。可以看出，这张幻灯片实际上是一个比较抽象的图，它简单说明了我们在行使社群权力时需要经历的几个不同阶段。在这张幻灯片之后，我们将给大家举两个例子说明这些社群权力是如何运作的。

请大家从左往右看，首先是导致某人希望行使社群权力的原因，也就是说，必须得先有一个问题。当然，我们希望董事会与社群之间的关系保持良好，无需采取任何行动，从而永远不会（或者几乎不会）看到有人行使这些权力，除非涉及到 ICANN 使命的修改或其他需要修改基本章程的基本性东西。

但如果没有这类问题，我们希望所有预算之类的事情都在董事会与社群之间达成共识，这样社群便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但我们假设出现了问题，出现了很严重的问题。这时便可以提出请求。根据所请求行使的社群权力的不同，可能只需要一个 SO 或 AC 提出请求即可，也可能需要多个 SO 或 AC 联合提出。

在成功提出请求之后，换言之，在一个或多个 SO 或 AC 说“我们有问题，我们需要行使社群权力”之后，便进入讨论阶段。社群需要在我们称为“社群论坛”的这样一个非正式的平台聚集。社群论坛并非法人实体。它只是一个说明 SO 和 AC 聚集和讨论问题的地方的概念，旨在确保所有人在作出决定前意见统一，且拥有相同的背景信息。

最终决定是在第三阶段作出的，在这一阶段，拥有投票权的 SO 和 AC 将讨论他们想如何投票。你们将在后面的幻灯片上看到这一流程，现在，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我们不设投票代表，也就是没有任何个人可以去社群论坛或社群机制代表社群投票。没有。

我们的做法是将一定数量的选票分配给各个 SO 和 AC。各 SO 和 AC 将讨论他们想如何投出选票，然后由某个人（最好是 SO 或 AC 的主席）向社群机制宣布他们的投票结果。

如果有同事对欧洲[听不清]竞赛比较熟悉，那你就会知道，该竞赛的投票方式是，通过[电话]让不同国家/地区投票或投点数，然后由各自国家/地区的代表宣布，比如英国代表说，“我们投 12 点”。在这里例子中，选票不是由个人投出的，而是由一个整体（对于我们这种情况，就是指各个 SO 或 AC）投出。而且，他们既可以分开投，也可以将所有选票都投支持票或所有选票都投反对票。

所以说，SO 或 AC 如何做决定完全由他们自己定，他们想如何行使这些投票权也完全由他们自己定。

作出决定后，一种结果是，所需的票数门槛未达到，什么都不会发生。但如果达到了所需的票数门槛，则 ICANN 董事会必须重新考虑其之前作出的决策。

好了，在简单地了解了这一流程之后，接下来我们看下一张幻灯片。这是以社群驳回 ICANN 标准章程修改为例，给大家介绍如何行使社群权力。首先，我们有一个起因。具体是，社群觉得 ICANN 董事会对标准章程作出的且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修改不是正确的做法。

鉴于此，社群提出请求。我们假设这里是由一个 SO 或 AC 提出请求。之后，社群通过社群论坛聚集并展开讨论，准备作出决定。然后是做决定，只有当票数达到社群机制中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时，董事会才必须对其之前作出的决策进行评判和重新考虑。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关于罢免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对于这项权利，相应的机制会有点不同。同样地，首先我们必须有起因。我们假设这个起因是董事会变得不再受控。他们作出的决策不再为社群所接受，因为社群觉得这些决策违反了 ICANN 的章程。

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请求的便不能再是某一个 SO 或 AC，我们需要至少两个 SO 或 AC 来提出，而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个是 SO 或 AC。然后，同样地，我们要经历讨论阶段和做决定阶段。此时，通过动议所要求的票数不再是三分之二，而必须达到 75%。

一旦达到这一要求，结果便是董事会被解散，紧接着，临时董事会成立，因为我们建议在投票的时候，SO 和 AC 需要同时提供出任临时董事会成员的替代候选人的姓名。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里将简单向大家介绍各相关方在社群机制里的影响力如何。根据我们第二稿提案，各 SO 和 AC 均拥有五票，但 SSAC 和 RSSAC 除外，他们只有两票。之所以会确定为五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可以让他们（比如说 GAC 或 ALAC）每个地理区域拥有一票。换言之，我们最终之所以会确定为五票，多样性考虑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最后，我要快速说明两点，也有可能是三点。首先，社群机制并非某一单独存在的东西。它几乎是无形的。正如我称呼它的那样，它只是一个[听不清]，供各相关方投票的地方。当然，我们的章程中会对它进行描述，但除此以外，其他地方应该会或多或少地不会提到它。

SO 和 AC 不会以会员的身份会晤。我们也不会另外建立部分人觉得自己更重要而其他人则感觉受到歧视的单独平台供他们会晤。这些都不会发生。

同样地，我们也不会向个人分配投票权。如果需要行使社群权力（虽然这种情况很少或者不太可能），SO 和 AC 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票。好了，接下来，我想请马修为我们介绍最后几张幻灯片。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你，托马斯。希望这次大家能听到我说话。我会非常快速地带大家过一遍，因为我知道大家已经非常有耐心了，我们接下来的提问环节才是这次会议的重点所在。我们报告中花了大量篇幅来介绍针对所建议问责制加强措施的许多压力测试，结果显示符合我们在章程前面为这些压力测试中每个问题提出的期望，因此压力测试结束后只作出了非常小的改动，而且这也证明了我们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确实能够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

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我们来看一下工作阶段 1 结束后会是什么样子。当前这份提案就是工作阶段 1 的提案，不过相信大家都已知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其中一个关键的方面是当前我们为工作阶段 2 所考虑的许多项目，包括我们根据第一轮公共评议期间收到的反馈而新增的一些项目。这里我想请大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SO/AC 问责制的加强、ICANN 内的透明度文化、多样性改进以及如何 ICANN 运营中融入人权概念，只要[听不清]。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在工作阶段 1 结束后将要着手的事情。在幻灯片的底部，大家可以看到我们提出的时间安排。我们的想法是，在 9 月 12 日公共评议期结束后，尽快敲定最终报告，以便在 ICANN 第 54 届都柏林会议上各章程组织可以对报告进行讨论和审议。对于[听不清]实施方面，工作阶段 2 将至少还需要另外一年时间。这应该能回答我们收到的关于时间表的一些问题。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我们的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要满足管理权 CWG 在其提案中列出的各项要求。其中，针对我们的这些要求基本上都得到了满足。我们已经说过，社群将有权力驳回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案、任命或罢免董事会成员以及罢免整个董事会。我们已经完全准备好将 CWG 建议的各项纳入 ICANN 章程中，实际上，这项[配合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另外，我刚才提到的各项机制也会按要求纳入基本章程中，而且独立审核小组也都将适用于 IANA 职能和可供 TLD 经理人使用。

因此，我们的评估结果是，我们能够满足管理权 CWG 的要求，而且，与管理权 CWG 展开良好的协调使我们的份内之事，这一点毫无疑问。

我想，关于我们这份提案的介绍到这里就结束了，下面让我们请托马斯宣布会议进入问答环节。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你，马修。正如前面所说，接下来我们将依次来看这份报告中的各个部分，并开放问答流程。我们将首先讨论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然后我们会讨论基本章程。接着是有关 IRP、重审请求的问答。再然后我们将讨论社群机制和五项社群权力。最后，我们将讨论压力测试以及与 CWG 之间的依赖关系。

我真心希望大家在讨论各部分内容时只提属于这部分内容的问题，因为我觉得这会有助于所有与会者理解。

首先，我们要讨论的是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为了便于大家了解我们提出了哪些具体的修改建议，我想请小组中负责这部分内容的负责人贝基·伯尔 (Becky Burr) 带我们简单回顾一下。

贝基·伯尔:

非常感谢你，马修。关于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我们做的最重要的工作及其目的在于，澄清 ICANN 的使命，提供一套非常明确的承诺和核心价值观。这三者结合起来可是说是 ICANN 问责制的核心所在，也是我们衡量 ICANN 是否负责的标准。

具体而言，使命是指 ICANN 有权做的事和它的行事范围，承诺和核心价值观是指与使用多利益相关方流程、自下而上的政策、政策制定、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可互操作性、多样性、决策以及避免监管过度有关的一些基本性东西。

正如我所说，我们做的最大的改动就是澄清了使命。我们已经准备了一份与当前章程内容的对比结果，很快会发到大家手上和公开发布。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贝基。关于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大家有什么问题吗？如果你不在音频桥路上，请一定要将你的问题输入聊天室里，我们会确保你的问题得到解答。

我会在网络研讨会结束后将其与前几次网络研讨会上收集和得到解答的问题整合在一起，到时大家可以在 ICANN 网站上我们的维客空间里查看所有这些问题。实际上，你在这里提出的问题将有益于整个社群，因为所有人都可以看到你的顾虑是什么以及我们是如何回应的。好了，大家对使命、承诺和核心价值观有什么问题？

如果后面大家对这一点有问题的话，我们可以再回过头来看，但现在，我建议我们先继续下一项：基本章程，也就是比其他章程更稳定、需要绝大部分社群均同意修改时方能修改的章程。

大家对基本章程有什么问题吗？

顺便说一下，如果你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点子，你也可以在聊天室里这样说。我觉得，认可或肯定也是一些可以让我们…我们会非常感激大家的支持。

好，现在我们收到了第一个问题，原话是这样的，“在新章程获得批准后，社群能否建议对标准章程或基本章程进行修订？如果不能，为什么？”

贝基，你想要回应一下吗？

贝基·伯尔：

我认为，无论是标准章程还是基本章程，社群都是可以提出修订建议的。我觉得这是个特别的情况。或许乔丹更适合回答这个问题。

马修·威尔：

乔丹，如果你愿意的话，有请。

乔丹·卡特 (JORDAN CARTER)：

我简单说几句。大家好，我是乔丹·卡特，来自 .NZ，是工作小组 1 的报告员。没错，和目前的情况一样，社群是可以就这些章程提出修改建议的。作出章程修改的途径有两个，一是通过 PDP，另一个是通过一群 ICANN 社群参与者建议修改。

不过，同样是和目前的情况一样，在董事会批准章程修改之后，必须就这些修改启动正式的意见征询流程。如果你愿意，你可以使用这些保留的权力来否决对标准章程的任何修改，以及批准对基本章程的任何修改。

但是，我们并不建议 SO 和 AC 在不确定的情况下随意提议和实施章程修改。这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希望可以解答你的疑惑。

马修·威尔：

非常感谢乔丹。聊天室里又提出了三个问题。我来回答来自卡沃斯 (Kavouss) 的第一个问题，我希望你，乔丹，看一下斯科特 (Scott) 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然后我们再看马克 (Mark) 提出的问题。

卡沃斯问道，“如果社群可以那样做的话，这个问题在提案中的哪里反映出来了？”

实际上，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最简单、最容易的回答就是：提案并没有禁止那样做。因此，如果在已经执行了一次章程修改之后，社群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修改，那它完全可以再次启动流程，按要求与董事会一起再对章程进行修改。这既适用于基本章程也适用于标准章程。总之，章程修订流程是可以启动多次的。

唯一的问题在于，如果几次修改针对的是同一问题，那么，社群多次改动章程相同内容的可能性有多大。在我看来，这或许不太可能。不过，我们报告中确实没有禁止这样做，因此理论上来说这是可以多次发生的。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部分社群权力，为了确保其不会遭到滥用，我们实际上有作出相应规定。好了，卡沃斯，希望这样可以回答你的问题。

下一个问题来自斯科特。为了照顾到那些仅连接了音频桥路的同事，我先把问题念出来，他说，“政策制定流程会归入基本章程吗？”乔丹回应说，“你好，斯科特，这不是我们的提议。政策制定流程仍将属于标准章程。谢谢你的问题。”

不过，我们也提到章程中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举个例子，只要董事会选择忽视这一流程，社群便有权质疑董事会的决策。

马克·卡维尔 (Mark Carvell) 提出了一个关于使命的问题，他说，“使命内容是一成不变的吗，这样岂不是会阻碍 ICANN 和 DNS 发展？”

我想，针对这个问题，最简单直接的答案就是“不是”。我们工作组已经非常谨慎小心，以确保章程中的某些部分（即基本章程）尤其稳定、牢固，避免 ICANN 轻易偏离使命和涉足其他生活、技术或政策领域。但我们也认识到，随着周围环境的瞬息万变，ICANN 自身很可能也需要作出相应的改变，这样才能在将来履行可能已经遭到修改的使命。因此，日后是可以对基本章程进行修改的，从而修改包括使命在内的章程，只是要记住一点，修改章程的前提是需要满足较高的票数门槛要求。

好了，我们来看看还有没有其他问题。卡沃斯说他不满意我给出的回答。这样的话，我建议我们线下再来详细讨论。再说一次，我们的体系是开放性的。除非有明确

说明不得行使，否则我们是不会限制行使社群权力。其实，这基本上与我们目前拥有的流程一样，即使在今天，董事会也可以执行多次章程修改。这与我们提议的未来体系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在现在的体系中，社群不能对董事会作出的修改发表意见。

我要请我的各位同事帮我看看，有没有遗漏聊天室里的任何问题。如果没有的话，我想我们应该继续下一主题，即独立审核流程。大家对 IRP 有什么问题吗？

好，下面我要问的是，大家是否对重审请求流程有任何问题？再说一次，如果后面大家对这些主题有问题的话，我们可以再回过头来讨论。

好了，现在我们进入下一项：社群机制，或许我应该说专属会员模型。大家对这一主题有什么问题吗？

或许这里我应该说明一下，社群权力并不等于专属会员模型。这是我们在审议过程中讨论的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具体而言，社群权力是赋予社群的，不需要任何法律工具，只需把这些权力放到那里就好了。

它们两者的区别在于，在董事会选择忽视社群机制的结果时，社群是否希望这些社群权力变得可执行。

举个例子，我们假设社群最终决定，他们希望否决某标准章程。但董事会选择忽视社群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社群可以使用哪种升级路径？这就需要法律工具，为此，我们之前讨论了多种不同类型的工具，并最终提

出了专属会员模型，我们认为该模型比较能够满足我们的要求，而且对组织的侵入性最小，不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

我看到布兰登 (Brenden) 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在资源上对 ICANN 的依赖程度如何？”

我不知道其他同事中有没有人想回答这个问题的，但我想说的是，目前 SO 和 AC 在召集开会时甚至都不需要资源，因此，从理论上说，我们只需要考虑会议室或远程参会设施的成本，但专属会员模型或社群机制只是一个投票的平台，它不会使事情变得更为复杂，因此不会产生额外的开销。目前 SO 和 AC 也会开会。我们已经为其分配了一定的行政费用和成本，即使开始使用新模型，我们认为这也不会改变现有的成本情况。

卡洛斯 (Carlos) 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他说，“这是否意味着要通过其他方式来行使社群权力，而不是投票？”

不是这样的，我是说，社群可以投票…无论哪种情况，社群都需要投票，但只有在需要执行这些权力时，我们才需要法律工具，为此，我们选择了专属会员模型作为执行社群权力所需的最充分、最恰当的法律工具。

接下来的问题来自阿尔蒂 (Aarti)。“从法律角度来说，究竟谁可以成为这个专属会员？”

不得不说，我也不知道最终写入章程的措辞会是什么。我想，我们可能需要在线下来讨论这个问题，咨询一下我们的外部法律顾问。不过我的猜想是，它可能会说由谁组成专属会员，即，说 SO 和 AC 将共同组成 ICANN 的专属会员。

还有问题吗？我看到好几位与会者正在输入，我们稍微等一下，看看他们有什么问题。

“加利福尼亚的法规中哪些条款适用于所谓的专属会员模型以及规定了该模型的义务和责任？”

我觉得这个问题现在很难回答，不过在我们的报告中，确切地说是在我们报告的某个附录中，我们实际上给出了一个有关法定权力以及我们提案将如何对待这些权力的列表。我想请工作人员把这个记为一个行动项，提醒我们联合主席以及各位都去看一看。实际上，我看到联合主席马修已经在聊天室里输入了具体的参考位置。大家可以在我们报告的第 175 页找到这个列表。

还有问题吗？马克问：“如果权力行使请求中提到公共利益问题或稳定性问题，那么社群在开始投票（假设 GAC 或 SSAC 不参与该投票）前，是否必须先寻求 GAC 的建议或正式的 SSAC 建议？”

马克，我想最直接的回答是，目前我们没有硬性规定必须先寻求此类建议。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们不会改变目前 ICANN 的做法，即，董事会必须先向咨询委员会寻

求意见，然后才能做出决定。不过，相信大家也发现了，现在的咨询委员会可能会随时插手并提出他们的建议。例如，GAC 可能会在董事会已经做出决定后提出建议，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必须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建议进行处理。

应该说，即使我们的提案获得通过和实施，要求董事会和 GAC 必须共同努力找到一个解决方案的程序也将保持不变。

安 (Anne) 补充了一下，说这个问题更偏向于责任而不是权力。乔丹回答说，“大多数义务和责任都将在 ICANN 企业设立章程和章程中明确规定，而其他法定权利也将在章程和企业设立章程中阐明，或者需要满足 CMSM（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更高的门槛。”

他还说：“成员们没有决策责任；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中的成员和参与者无需对其在这个模型中的行为负责。这是我们一直建议的…这是我们关于责任问题的建议摘要。”希望能解答你的疑惑。

安似乎又补充提了一个问题，不过我建议我们线下再来讨论。这个问题太法律了。我们将和我们的外部法律顾问一起来澄清或回应，不过总之，法律顾问已经告知我们，ICANN 参与者日后将承担的责任不会比之前多。我们不会给那些成为 ICANN 社群活跃参与者的人们带来任何改变或带来任何其他风险。

我们会将针对安所提问题的回答发布到最新的问答汇总中。如果大家对社群机制没有其他问题，接下来我们继续讨论社群权力。我的问题是，针对有关预算、战略规划和运营规划的第一项社群权力，你们有什么问题吗？

我看到提贾尼举手了。有请提贾尼。

提贾尼·本·杰马 (TIJANI BEN JEMAA): 谢谢你，托马斯。我的问题是关于所有社群权力的，并非专门针对某一具体的权力。托马斯，你之前说社群论坛是一个非正式或者说是一个非官方的结构。

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它应该是一个没有任何决策权的官方社群结构。它是供社群讨论的这么一个平台，我们需要它。它是必需的。所以说，它不应该是非正式的。换言之，我们需要在这个论坛中进行讨论，因为这是我们找到的解决某些问题的方法，这一点你应该很清楚。

因此，我觉得我们不能说它是非正式的论坛。为了确保有效，它必须是管理良好且在我们章程中明确定义的。

第二个问题，同样是一个一般性问题。你之前说的很对，托马斯，对于[听不清]，社群权力[听不清]，我们确实需要分三个阶段。分别是请求、讨论和做决定。

那么问题来了。这一流程将由谁负责协调？谁去定义请求窗口？谁负责接收请求书？谁负责验证请求的有效性？然后，谁去通知或告知开放讨论窗口？以及后面的

决定窗口？谁负责收集所有这些阶段的结果？谁负责与董事会和工作人员联络？我想这里应该缺少一些信息，我们必须明确由谁来协调所有这些东西。

我的一个提议是，或许我们可以让社群论坛的主席担任这个总协调人。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提贾尼。你问的很好，实际上，或许我能对你的两个问题稍微澄清一下。关于你的第一个问题，我认为，我们必须对社群机制和社群论坛加以区别。

实际上，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说社群机制是供社群投票的地方。它不是任何实际存在的会议或其他任何机构。它只是确保投票得以进行的法律工具。

而社群论坛是供社群讨论的地方。我之所以说它不是新设立的实体或者说它是一个供社群讨论的非正式的地方，只是为了避免人们产生顾虑，他们可能会认为我们要在 ICANN 内部设立一个平行的机构。

我们整个社群，所有 SO 和 AC 都将保持不变，我们只是…比如说，SO 和 AC 的主席可能会商定在 ICANN 会议期间的星期五召开会议，讨论问题。

但这并非制度化的结构，它不会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使事情变得更为复杂。关于你刚才提到的第二点，我想说，我们完全可以将所有事情都摆出来讲清楚，而且或许我

们有理由这样做。因此，如果社群内部要求将所有事情形式化的呼声足够高，我想我们可以很容易接下这个任务。

不过请大家记住，即使在今天，在 SO 和 AC 已经启动管理权移交流程的时候，SO 和 AC 主席也会聚集在一起，而且他们还成立了跨社群工作组。所以我相信，即使没有将整个流程形式化、正式化，SO 和 AC 也有能力管理好该流程。

好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就先讨论到这里，看看其他同事有没有要补充的。让我看看聊天室里有没有新的问题提出来。斯科特提了一个问题，他说：“关于被赋予的社群权力，社群是否有权罢免总裁个人？”

我看看有没有报告员 — 乔丹？

乔丹·卡特：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其实我在聊天室里已经回答了。斯科特，我的回答是“没有”。社群是没有权力罢免总裁的。我先假设你说的总裁是指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目前而言也就是法迪。无论是罢免董事个人的权力还是罢免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权力，都不会影响到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是 ICANN 的雇员。他们是以雇员的身份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会成员的，其去留应该由董事会决定。因此，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不在社群权力的涵盖范围内。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乔丹。我看到卡沃斯已经举手了，在卡沃斯发言前，请允许我先就刚才讨论的问题补充一点。提贾尼，我刚才的言论并不是说我觉得在社群论坛里展开的讨论不重要。我只是想说明我们没有进行法律形式化，或者说没有另外设立需要加以管理的法律机构。

卡沃斯？卡沃斯，我们听不到你说话。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现在能听到吗？

托马斯·李凯尔特:

能，现在能听到了。

卡沃斯·阿斯特:

[听不清]先完成这部分的讨论。等这[听不清]完成后，我想再回过头来，就我刚才提出的问题追加一个问题，虽然刚才你已经回答过我，但我觉得你的回答不能让我信服，然后你说我们线下再来讨论。但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可以线下讨论的问题。它事关所有人的利益。不过，我可以等一下再说，不需要现在打断你。所以，请继续你的讨论，麻烦你在讨论完这里后再把发言权给我。我会提出那个问题。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卡沃斯。接下来先让我问一下，大家对有关预算、战略规划和运营规划的社群权力还有什么问题吗？看来没有，既然如此，卡沃斯，你可以提出你要追加的问题了。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抱歉。我之前问的问题是：社群是否有权力提议修改（用法律术语来说，修订）标准章程或基本章程？

我想请大家看一下第二稿提案的第 237 段。原文是这样说的，我引用一下，“问责制 CCWG 不建议赋予社群直接提议修改章程的权力。”这是第 237 段里面的原话。我想问的是，为什么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听不清]的[听不清]权力需要验证是否满足第六节中规定的高门槛？

现在的问题是，作为整个流程的最高宪章，ICANN 章程不仅仅属于 ICANN，它同时也属于社群。所以，提案中应该清楚说明，社群应该有能力和能力去提议修改章程，无论是标准章程还是基本章程。应该说的是，我们不提议这样做。这是[听不清]，CCWG 不提议赋予社群这种权力。为什么？为什么工作组不提议赋予社群这种权力？社群应该拥有这一权力。这是针对整个流程的宪章。它不仅仅是针对 ICANN。因此，社群应该拥有这一权力，而且第二稿提案中应该清楚说明社群也保留[听不清] ICANN 董事会使命的权力。

假如 ICANN 不提议任何修改，但社群认为应该对章程进行修改。应该对标准章程或基本章程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社群不应该拥有这样的权力？事实上，为什么[听不清]？[听不清]的原因是什么？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卡沃斯。我正在看…

乔丹·卡特：

托马斯，你希望我来回答这个问题吗？

托马斯·李凯尔特：

是的，有请。我就是在等你回答。

乔丹·卡特：

好的，谢谢。同时谢谢卡沃斯提出这个问题。你说的没错，不过我要澄清一下，我们的意思是不提议任何用于提出章程修改的新途径。我们不希望给予社群机制去启动和运行可以在未得到支持的情况下导致章程修改的流程的权力。

目前，我们所有用于启动章程修改流程的途径，我想应该有很多非正式的途径可以这样做 — 对于现在没发言但是弄出很大噪音的同事，能请你把自己设为静音吗？有人敲键盘的声音很大。好了，没有噪音了。

所以，我们的意思是不提议任何正式的途径。虽然有反馈说应该建立这样一个途径，但我们认为，目前各种提议章程修改的途径都能发挥作用，而且 CCWG 不希望新增一项不涉及董事会参与的正式流程。这才是我们想表达的意思。如果你的反馈是针对不同观点的，那我们应该将其与社群提出的所有其他反馈一并纳入考虑，但这是后面的事情了，目前我们还没走到那一步。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乔丹。还有问题吗？我先暂停一下。因为聊天室里有好几位与会者正在输入。这样吧，我想我们应该全部开放，以便你们可以就所有不同社群权力提问，因为你们已经开始提出有关罢免董事的问题了。如果对这五项社群权力中的任何一项有问题，请尽管提出来。

马克在聊天室里问道，“是否会在都柏林会议期间提供更多有关如何运作的细节信息？”第 355 段中任何针对建议的[申诉]。马克，我建议我们下来再讨论这个问题，到时我们会在邮件清单上回答你。因为到目前为止，工作组还没有确定在都柏林会议期间的议程安排。现在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在都柏林会议期间肯定会召开一次互动会议，就我们在第二轮公共评议期间收到的反馈展开讨论。

聊天室里卡沃斯和乔丹还在继续讨论。或许我们应该跟进一下。好了，出于整个工作组的利益考虑，我来总结一下，我们不希望改变启动章程修改流程的途径。我们

没有考虑过，或者说我们不希望另外给予或赋予社群启动章程修改流程的权力，但这不妨碍董事会在征询社群意见后启动对标准章程或基本章程的修改流程，也不妨碍董事会使用目前在涉及到章程修改时可以执行的流程。

好了，关于社群机制，大家还有其他问题吗？其实一直以来都有同事希望多讨论一下社群论坛，我想这一点大家都知道了，所以我们会确保在为接下来某场电话会议准备议程时，将这一事项纳入议程中。

很好。看来大家对社群权力没有问题了。那接下来我们继续看压力测试。关于压力测试，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这些压力测试的目的在于，测试 ICANN 的问责机制是否足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我们的小组成员拟定了不同的测试场景，每个场景对应五类突发事件中的一类。我们分析了当前的问责制架构是否已经足以应对这些威胁或突发事件。对于分析结果表示不足以应对的情况，我们又分析了我们对问责制架构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足以应对这些突发事件。

最终，我们发现，对于我们提出的所有突发事件和所有压力测试场景，我们的响应措施都能充分应对。大家对压力测试有什么问题吗？

布兰登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一些关于社群机制讨论的补充问题。ICANN 能否直接忽视专属会员社群机制作出的决定？专属会员将如何让他们遵从？罢免董事会是唯一的选择吗？”然后布兰登[听不清]。我想请我们的报告员来回答。谁想来回答这个问题的，有请。

乔丹·卡特：

我可以简单回答一下布兰登的问题。为了让那些只在电话线路上的同事知道布兰登提了什么问题，我这里再复述一下，他说，“ICANN 能否直接忽视专属会员社群机制作出的决定？专属会员将如何让他们遵从？罢免董事会是唯一的选择吗？”

我想说的是，如果董事会选择忽视社群行使的其他社群权力，那它很可能也会忽视社群罢免董事会的这项权力。这种情况下，社群最终可以通过法院途径来执行，从而可以要求董事会遵从社群机制的决定。

例如，如果社群机制决定罢免整个董事会并设立新的董事会，那这些新的董事便可以通过法院途径行使其权利，而公司和其他所有人则将忽视[听不清]。

不过我想，应该没有人觉得会出现这种情况吧，我举这个例子只是想说明，这些权力最终都是可执行的，这一点是选择任何[管理系统]时必须考虑的关键要素。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乔丹。詹姆斯 (James) 也提了一个问题。或许更准确地说是澄清。他说，“我记得，我们有一项备忘录说 ICANN 也会为这些行动提供资助…”好吧，这与我们讨论的主题无关。

安补充说，“看起来社群机制似乎是一个可以提起诉讼和获取禁制令的加利福尼亚州法人。”没错，但我们应该再补充一点，即，说得委婉些，通过法院途径来解决问题并不是我们的首选。因此，我们建立了额外的安全保障，确保我们没必要诉诸法律。

布兰登提出了一个顾虑。他说他了解社群权力是可执行的，但他只是想知道专属会员社群机制是否足够强大，[听不清]有足够的资源去执行这些权力。

我想，如果你能具体说说你觉得少了哪些内容，这样应该会比较好，因为在资源问题上，比如，我们有与[听不清]相关的社群权力。因此，如果该社群机制需要额外的资源，社群可以去检查或审查预算提案，确保提案中为该领域分配了足够多的资源。如果董事会不同意这样做，则社群可以启动与预算案有关的社群机制。

我想，对于安提出的“专属会员可能需要从 ICANN 预算中分配资金储备”，我给出的回答也是如此，即，这部分资金也可以从预算资金中分配出来，而且如果董事会不同意，社群也可以行使相应的社群权力。

抱歉对着话筒咳嗽。希望没有给你们的耳朵造成太大负担。实际上，吉姆 (Jim) 也表示赞成安刚刚的提议，我理解你们所说的这笔钱应该来自预算，但他们想将这笔钱与原来的 ICANN 预算分开，我想，我们可以下来再在工作组内部讨论一下你们的建议。

大家对这一点还有问题吗？

我们已经讨论过压力测试，最后一个我们要讨论的领域是与 CWG 之间的依赖关系。斯科特提出了一个问题：

“我们就工作阶段 2 提出的临时章程条款目前是什么状态？”我不确定谁想回答这个问题，[听不清]报告员和联合主席。

马修·威尔：

托马斯，我可以回答。

托马斯·李凯尔特：

有请。

马修·威尔：

在报告的第 120 页上，有一条建议是关于批准章程中要求 ICANN 实施 CCWG 问责制建议的过渡性条款，同时要求工作组针对 ICANN 问责制提出更多改进措施，目前这一建议仍在考虑中。这就是该条款目前所处的状态，希望这能回答斯科特的问题。我会再在聊天室里说明具体的位置，即报告的第 121 页。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马修。对于安和其他同事提出的建议，我们会记下来，在聊天室以外的地方再讨论。还有其他问题吗？

有一条来自[听不清]的问题。“抱歉。关于人权问题将如何解决以及在哪里解决，我仍然有些困惑。”马修，你能继续回答这个问题吗？

好的，我要说的是，我们有来自社群的[听不清]，认为人权主题在我们的工作中应该优先处理。最近我们成立了一个小组，目前该小组主要负责两件事，其一是讨论在章程中用什么措辞纳入人权的概念。这里我之所以故意说得比较含糊，是因为到现在为止，小组还没有提出任何共识性的措辞。虽然我们已经拟定了一些备选措辞，但没有哪一种措辞得到了所有小组成员的一致支持。这是其一。

第二件事是阐述理由，或者说描述在涉及到人权问题时，我们需要完成哪些工作。正常情况下，所有这些内容都将纳入我们的最终建议，并在都柏林会议召开前随其他信息一起发给 SO 和 AC，而关于人权对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影响的实际深入分析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其他各个方面都将在工作阶段 2 中完成。

有同事问了马修一个问题。问题内容是：“或许这是最后一个问题，不过，你能不能说关于工作阶段 2 中的实施问题会发生什么？”

马修，你要回答吗？好的，有请马修。

马修·威尔：

可以翻到第 18 张幻灯片吗？我想答案就在这里。关于实施 — 当前我们所处的阶段是，等待 SO 和 AC 在都柏林会议期间批准工作阶段 1 的最终报告。在那之后，紧接着工作阶段 1 将开始实施，实际上，部分实施工作现在已经开始了，我们也希望其中的部分工作能从现在就开始。工作阶段 1 的许多实施工作都是关于章程起草，目前我们正开始这方面工作的第一步。

在实施工作阶段 1 的同时，我们会启动工作阶段 2 的制定工作，我们预计这期间至少会经历两轮为期 40 天的公共评议期以及两届 ICANN 公共会议，以便在与社群经过充分、彻底的讨论后再得出建议。之后便是工作阶段 2 的实施。我想，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我们的计划就是这样。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马修。还有其他问题吗？[听不清]向马修提了一个问题。“‘工作阶段 2 计划事项’中的第二项涵盖了哪些内容？”

马修·威尔:

谢谢。问得非常好。为了确保我不会把事情搞混，我想我需要下来再看看。我需要回过头来看看它的由来，我承认，这部分内容在报告中写的不是特别清楚。不过我们肯定会给你一个答案，然后我们再进行讨论。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马修，同时谢谢[听不清]的问题。后面我们再来看这个问题，当然，我们也会把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公布到 Q&A 中。还有其他问题吗？

很好。看来大家都没有问题。如果之后大家还有关于本次网络研讨会的问题，请一定要将问题发送给我们的联合主席或发送给 ICANN 工作人员，我们将确保你们的问题得到解答，而且我们会将答案公布到 Q&A 文件中，便于全体社群成员查看。

另外，我们所有人必须对我们所建议的东西有一个明确的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前面我们也说过，到目前为止，我们工作组已经召开了 50 次电话会议。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讨论得这么深入，但我们也知道，大多数社群成员对我们讨论的关注度都没有我们那么密切。因此，如果你有任何问题，请一定要让我们知道。我们需要确保每个人都理解我们的建议，不会因信息缺乏或错误信息而对我们的建议产生任何顾虑。

所以，对于我们努力实现的东西或我们提出的建议，如果你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不要犹豫，尽管问我们。还有，如果你或者你所在的组织或群体希望我们提供更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也请告诉我们，我们会尽量满足你的需求。我们要确保我们所有人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我觉得我们已经做得很好了。在我看来，负责这项[任务]的人做得非常不错，即使是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给出回答。不过，即便如此，我们肯定也有遗漏的地方，因此，我们需要你们大家的意见。

不过，我们不仅需要听到顾虑和问题，我们也需要听到支持的声音。因此，如果你认为我们做得还不错，请花一两分钟时间，提交一条公众意见，向我们表达你的鼓励。

我们既需要积极的反馈也需要消极的反馈，我觉得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你有顾虑或问题，请联系我们，我们会尽量为你解决。对话很重要，我们期待在都柏林与你展开更多面对面的对话。再说一遍，我们会在都柏林召开一次互动会议，到时你们可以问更多问题。不过，我们更希望你能尽早提问，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将你的顾虑和意见放在心上，而且，或许我们可以在最终报告定稿之前解决这些顾虑和意见。

[听不清]又提了一个问题。“关于 IRP 的一个小问题。谁将决定是否向整个专家组提起针对三人专家组所做决定的申诉？”

我不确定贝基是否还在线上，因为她是这部分内容的负责人，可能大家也注意到了，对于大家提出的有关不同主题的问题，我们一般会尽量让负责起草报告相应章节的同事来回答。贝基，如果你还在的话，你可以来回答这个问题。好吧，贝基确实还在线上，但她听不到。希望你能先忍忍，等着我们将回答发布到 Q&A 中。我们一定会针对你的问题，为你提供确切的答案。

好了，大家最后还有什么要说的或有什么要问的吗？没有的话，我想我们今天的会议到这里就可以结束了。感谢我们的工作组，感谢为起草这份提案付出巨大努力的报告员。感谢 ICANN 工作人员。感谢我们的翻译员，是他们让我们这次多语言的网络研讨会如此有效。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参与和问题。希望在接下来的几天或几周内能看到、听到或读到你们的消息。感谢所有人，再见！

[会议记录结束]